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民〔2026〕20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实施2026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精神，以及2026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要求，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实施2026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维持基本生活标准。各地在收到本通知后，仍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的规定，实施当地2026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二、及时发放救助供养资金。2026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筹措办法一并筹集落实，统筹安排，予以足额保障。各县（市、区）

要确保每月 20 日前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原则上应直接支付至本人账户，照料护理费用则按协议支付到照料服务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和照料护理费要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要杜绝拖欠发放现象。

三、优化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全流程监管

各地要全面推广运用广东民政资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电子化台账，强化资金拨付、使用、公示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市级将适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督促落实整改，坚决守好困难群众的“吃饭钱保命钱”。

四、提升救助供养服务能力。各地要按照《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要求，规范特困人员的受理、初审、审核确认等全流程管理。要建立健全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动态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状况、照料护理及住房安全等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公办供养机构要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和存在住房困难的特困人员的入住需求；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要主动协调、及时转介至具备相应照护条件的专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于供养服务机构，各地要落实县、乡镇（街道）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遇到强降雨、台风、寒潮等极端天气，加大巡查巡访频度，确保特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2026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026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镇	农村	执行时间
榕城区	1659	1322	2026年1月
揭东区	1564	1322	
普宁市	1472	1322	
揭西县	1472	1322	
惠来县	1472	1322	
全市平均	1544	1322	